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06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2006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06年度，我参加了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2006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06年度我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06年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5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刘丹萍	独立董事	5	0	0	否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在2006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我发表了《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性交易《合同书》，属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合同内容公允。

2、2006年7月，就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

见，认为：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利益，并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3、2006年11月，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06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现场调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累计超过10天。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liudanping@wiscom.com.cn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06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刘丹萍

2007 年2月10日